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石主任委員世豪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彭委員心儀、江委員幽芬、翁委員柏宗、  
陳委員憶寧

列席人員：何主任秘書吉森、鄭技監泉汙、陳技監子聖、黃參事金益、  
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  
陳處長崇樹、謝處長煥乾、葉處長寧、蕭處長祈宏、  
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6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0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4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26 屆期換發執照暨 CH30 營運計畫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及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之

CH26 電視執照將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屆期，公視基金會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另其為有效利用頻譜資源，亦提出 CH30 營運計畫變更，重新配置頻道並全面提升為高畫質 (HD) 格式播放。

- 三、案經業管單位形式審查，並依規定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作成審查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審查建議，許可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換發 CH26 電視執照，請通知該基金會依審查諮詢委員會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附附款核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CH30 營運計畫變更，其附款為：
  - (一) 公視基金會應於播映格式轉換至少 10 日前，連續透過頻道及網站等適當方式，向觀眾宣導及溝通相關變更事宜。
  - (二) 公視基金會應採取適當措施，妥慎處理因播映格式轉換影響電波涵蓋而產生之民眾收視設備無法接收訊號等相關問題，並致力維持全國各地民眾依法應公平分享之收視品質。
  - (三) 公視基金會應就動態頻寬調整技術實施情形，及 CH30 內 3 個頻道之訊號傳輸是否發生收視品質劣化之情形，每月彙整統計並向本會提交報告；如有違反公共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臺收視機會。」或未履行 CH30 營運計畫所載內容，本會將予記錄並通知該基金會改善，其改善情形納為最近一次評鑑之重要參考；如其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無法改正者，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7 項規定，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 CH30 電視執照。
- 三、另請將本案之處分函影本，連同本案所涉原住民族電視臺委託播送、數位無線電視訊號補隙站設置及維運、衛星轉頻器租用及高畫質數位機上盒與碟形天線普及、CH30 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相應規劃分配等相關行政配套應辦事項，函送行政院、交通部、文化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知照。

第三案：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等 4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及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含臺北調頻廣播電臺）之執照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屆期（正聲公司臺北調頻廣播電臺為 105 年 10 月 24 日屆期），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並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後，作成初審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審查建議，許可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及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換發廣播執照。請通知該等廣播事業依審查委員會建議進行改善，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因領有 8 張廣播執照，依本會第 588 次委員會議審議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東分臺申請屆期換發廣播執照案之決議一致性處理，整併為 1 張廣播執照，其執照效期為自核發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5 張亦整併為 1 張廣播執照，其執照效期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案：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廣播事業屆期換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及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廣播事業之執照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屆期，依前揭規定向本會提出換照申請。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形式審查，並送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本會代表共同組成之「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

進行實質審查後，作成初審建議。

決議：

- 一、同意依「廣播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審查建議，許可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勝利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電聲廣播電台、國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華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民本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屆期換發廣播執照。
- 二、請通知該等公司依審查委員會建議進行改善，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行政計畫公聽會結果及後續辦理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附帶決議，請本會研訂分組付費相關辦法送請審查，期能調整長久以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發展之型態，增進消費者之多元收視選擇。
- 二、綜合規劃處爰依前揭決議並參酌各界建議統整意見徵詢方案，經本會第 688 次及第 697 次委員會議決議儘速辦理公開意見徵詢。
- 三、該處業於本（105）年 5 月 31 日辦理公聽會完竣，彙整公聽會各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旨揭行政計畫。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儘速循行政流程函送立法院審查。

第六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流管制措施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9 條及第 50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為維持電波秩序，並使民眾享受無線電器材所帶來之生活便利、降低行政機關不必要之管制成本，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檢視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法規命令並依上揭簡政便民意旨，研議提

出旨揭管制革新措施，業經本會第 655 次及 693 次委員會議審議在案。

- 三、該處就第 693 次委員會議指示，針對相互承認協議(MRA)補提官方認可之佐證資料，涉干擾合法射頻疑慮之器材項目檢具實測數據，並廣泛採納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彙整相關研究機構意見，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同意業管單位之建議，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中藍牙無線滑鼠、藍牙鍵盤、藍牙直流喇叭、藍牙耳機、藍牙自拍器、藍牙觸控筆等 6 項產品列為最低度符合性聲明規管項目，藍牙尋物器、藍牙群組通話器等 2 項產品列為型式認證規管項目。
  - 二、本案所涉之相關修正規定，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